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姚瑞波先生、战丽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普陀区赢华国际广场8号楼510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